

证券代码：600522
转债代码：110051
转股代码：190051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转股简称：中天转股

公告编号：临 2021-014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简要原因说明：根据自身总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将留存收益继续投入公司日常经营，有利于确保公司项目发展建设，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提高投资者的长期回报。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58,332,931.58 元，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按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145,833,293.1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243,609,931.32 元，减 2019 年度现金分红 301,663,674.80 元，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6,254,445,894.94 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66,152,87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 49,505,125 股，以 3,016,647,745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1,664,774.50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3.2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4,661,507.02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01,664,774.5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属于制造业，主要致力于光通信、电网建设、新能源、海洋装备、新材料等主营业务，坚持产业链一体化和产品线特色化的发展模式，成为我国光电传输产品与系统行业的领先企业。随着国家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能源业务，海上风电项目的快速建设，给公司延伸海洋系列产业链提供了良好市场机遇；通信产业进一步优化市场结构，在国际国内同时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特高压项目的持续建设，提升了公司电力产业的整体盈利能力。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为了长远发展，公司项目投资、海外生产研发基地建设仍需大量资金，企业投资对资金需求量较大，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减轻财务负担和实现长远发展，既满足了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也保障了企业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0.66 亿元，同比增长 13.55%，净利润 23.70 亿元，同比增长 20.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0 亿元，同比增长 31.15%，每股收益 0.754 元。根据自身总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继续强化在光通信、电网建设、新能源、海洋装备、新材料等主营领域的市场地位，紧抓光通信、特高压建设及海上风电项目快速建设的发展机遇，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新项目的开发力度，不断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规模效益。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主营产业发展对资金需求量大，兼顾长期持续发展需要而制定的分红方案。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1.00	0	301,664,774.50	2,274,661,507.02	13.26
2019 年	0	1.00	0	708,316,656.00	1,969,313,869.00	35.97
2018 年	0	1.00	0	307,309,568.14	2,121,564,299.85	14.49

2020 年，公司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考虑，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慎重且全面地考虑了行业目前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将留存收益继续投入公司日常经营，有利于确保公司项目发展建设，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提高投资者的长期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